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5年6月26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赔偿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7.6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1.74%；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未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4,358.2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479.97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01.00万元、-29,553.17万元和-20,328.1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盛兴业投资建设的“城乡世纪广场”项目投资额较大，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29亿元左右，资金需求较大所致，国盛兴业自2011年起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陆续投入，该项目预计2015年上半年完成并交付使用。

五、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六、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年报后两个月内对发行人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时间。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北京城乡/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控股股东/北京郊旅	指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公司法》	指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债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百瑞律师	指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而来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华懋商厦	指	北京城乡控股子公司—北京城乡华懋商厦有限公司
燕兴贸易	指	北京城乡控股子公司—北京城乡燕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黄寺商厦	指	北京城乡控股子公司—北京城乡黄寺商厦有限公司
华文企管	指	北京城乡全资子公司—北京城乡华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标实广告	指	北京城乡全资子公司—北京城乡标实广告有限公司
锡华酒店	指	北京城乡控股子公司—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华文兴盛	指	北京城乡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文兴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城乡超市	指	北京城乡全资子公司—北京城乡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兴业	指	北京城乡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商厦	指	北京城乡全资子公司—北京城乡世纪商厦有限公司
时代投资	指	北京城乡全资子公司—北京城乡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一一八超市	指	北京城乡全资子公司—北京城乡一一八生活汇超市有限公司
大用软件	指	北京城乡参股子公司—大用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汽车	指	北京城乡参股子公司—北京城乡旅游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指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发行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URBAN-RURAL TRADE CENTRE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 号

法定代表人：王禄征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316,804,949元

实缴资本：316,804,949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07116

组织机构代码：10196866-X

股票简称：北京城乡

股票代码：600861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陈红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 号

电话：010-68296595

传真：010-68216933

邮政编码：10003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品；现场制售：面包、月饼、糕点、裱花蛋糕）、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煤炭及制品；零售药品、烟、国家正式出版发行的国内版书刊和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出租国家正式出版的节目录像带；利用本公司车辆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一般经营项目：物资供销业、仓储业、日用品修理业、群众文化事业；组织展览；经济信息、商业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租赁；电子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购销粮油、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石油制品、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化肥、农膜、农药）、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家具、花鸟鱼虫、计算机外部设备、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劳保用品；销售手持移动电话机、对讲机、遥控玩具、无线话筒、儿童玩具对讲机；零售黄金饰品；柜台、场地出租；刻字服务；彩色扩印；经营本系统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眼镜验光配镜。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1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5年2月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中国证券报》刊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0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3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3亿元。

（三）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三）起息日：2015年6月30日。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3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3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出具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九）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6月26日

发行首日：2015年6月30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7月2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外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禄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 号

联系电话：010-68296595

传 真：010-68216933

联系人：陈红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 真：010-88091826

项目负责人：张海安

其他项目组成员：孔辉焕、李文松、赵敬华

3、分销商

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程瑶

4、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志强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B区写字楼606室

联系电话：010-88862787

传 真：010-88862558

经办律师：高爱国、乔利斌、于饮

5、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388

传 真：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娟、钱斌、龙传喜、卫俏嫔

6、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 真：010-85171273

经办人员：张连娜、周旭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顺义区站前街粮食局商办楼

负责人：张华

联系电话：010-81483220

传 真：010-81483220

联系人：贲婕

8、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9、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联合评级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评级评定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北京市商贸零售上市企业，在自持物业、资产质量、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百货零售行业增速整体放缓，但公司仍保持了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体现了公司管理层良好的经营能力。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宏观经济下滑及电子商务迅速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与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

目前，零售行业的发展面临一定的压力，但考虑到城乡世纪广场购物中心开业后将推动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也有利于经营网络合理分布及业务模式多元化，公司有望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联合评级对公司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综合来看，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本息的风险很低。

优势：

1. 北京市人口密集，人均收入居于全国前列，消费能力强。近年来北京市经济稳定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作为北京市自持物业商贸零售上市企业，绝大部分物业自有，无租金压力，经营稳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3. 2015年上半年正式营业的城乡世纪广场将作为购物中心进行运营，为公司未来利润的增长和业务的转型提供有力的支持。

关注：

1.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作为商贸零售企业，未来的销售收入增速存在进一步放缓的可能。

2. 电子商务的发展会对实体的百货店、超市进行冲击，同时随着物价、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如果公司不能通过优化转型提高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公司的营业利润可能会随着成本的上升而下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联合评级整理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正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拥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的综合授信总额为160,000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9,337万元。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未曾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9亿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38.40%，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06	3.28	2.50
速动比率(倍)	1.00	1.40	1.32
资产负债率	47.65%	35.44%	32.79%
每股净资产(元)	7.40	6.95	6.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6.05	232.62	185.73
存货周转率(次)	1.00	1.82	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4	-0.93	-0.37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81	-0.41	0.40
利息保障倍数	4.00	6.10	18.43
贷款偿还率注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下转A51版）

证券代码：600861 股票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15-018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 号）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签署日期：2015年6 月26日

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北京城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5号文核准。

2、北京城乡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规模为3亿元。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3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3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级，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7.6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1.74%；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未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4,358.2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479.97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一致后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赎回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20%-5.2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6月29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6月3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的“（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公司2015年一季报已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2015年一季报全文。根据目前情况，本公司承诺2015年一季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北京城乡、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3亿元公司债券之行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公司债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5年6月29日，即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的日期
发行首日（T日）	指	2015年6月30日，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申购的日期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3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二）起息日：2015年6月30日。

（十三）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